

## 附件 2:

# 辽宁大学 2023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须知 (管理岗位、辅导员岗位)

## 一、面试顺序确定

参加面试考生于面试当天(2023年6月3日)7:15前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辽宁大学蒲河校区校部办公楼(二楼)蔡冠森学术报告厅,接受监考人员核查。

监考人员于7:30向考生宣布考生须知和注意事项,之后由电脑随机确定面试顺序并进行登记。上午8:00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 二、候考区纪律

1. 为保证面试秩序,要求考生将手机、具有通话功能的手表等通讯设备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凡身上携带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的,一经发现,均按违纪论处,取消面试资格和成绩。一经发现作弊行为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候考期间,考生禁止外出,如有紧急情况(如上厕所等)可由工作人员陪同逐一前往。

3. 自觉维护候考区秩序,考生在候考室要保持肃静,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## 三、考生注意事项

1. 从进入候考室即进入面试审查范围,请注意个人言行,着装大方得体,不得穿奇装异服或佩戴明显标记物。

2. 请考生严格遵守时间。

3. 考生面试前在候考室内通过电脑随机确定面试顺序。

4. 面试时长 6 分钟/人。面试开始有声音提示，考生进入面试现场后只可报告本人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现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。

5. 特别提示：回答问题结束请以“回答完毕”结束。

6. 考生只需携带身份证，其他个人物品(包)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请考生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和所带个人物品放在候分区，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从面试现场直接进入候分室等候宣布面试成绩，听完分后，向监督人员出示身份证，并在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，由监督员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工作区，并不得再次返回面试工作区和候考区。

7. 面试成绩公布后，考生到候分区领取手机等个人物品。

#### **四、考生禁忌**

1. 面试期间，在任何时段严禁考生透露本人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现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候考期间请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如有违反候考纪律者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